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潘文泉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635 号原告韦军与被告潘文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潘文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韦军支付手机货款 8284 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 元（由原告韦军预交），由被告潘文泉负担。被告潘文泉负担的受理费 25 元，由其迳付给原告韦军。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